

佳木斯市生态环境质量简报

(2023 年)

黑龙江省佳木斯生态环境监测中心
2024 年 5 月

一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1.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(1) 优良天数

2023年，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“优”天数235天，“良”天数107天，优良天数比例93.7%，同比下降1.9个百分点；轻度及以上污染天数23天，同比增加7天。2023年和2022年佳木斯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1及图1。

表 1 2023 年和 2022 年佳木斯市空气质量日报统计表

年度	达标天数比例	无效天数	空气质量等级天数		
			优	良	轻度及以上污染
2022 年	95.6%	1	237	111	16
2023 年	93.7%	0	235	107	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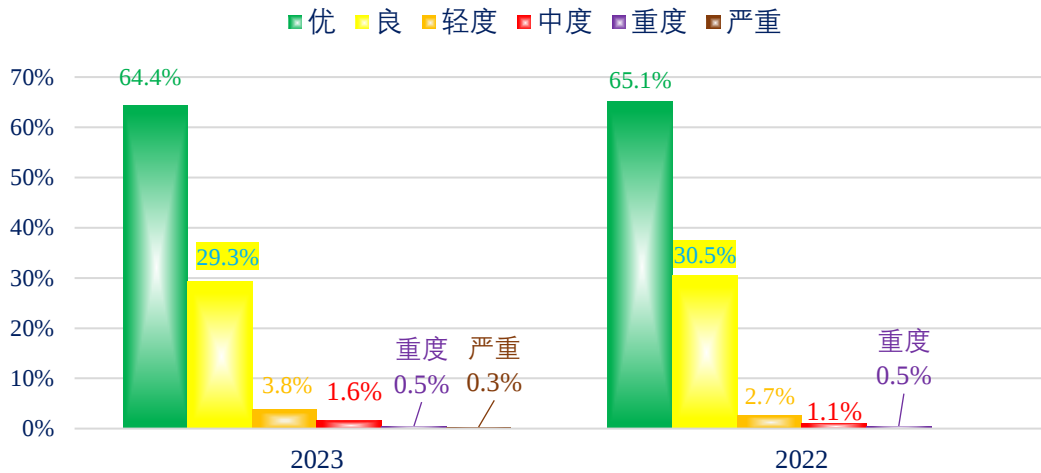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年度对比

(2) 主要污染物

2023 年，主要污染物浓度均达到《环境空气质量》二级标准。与上年同期相比，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 和 NO₂ 浓度升高，O₃-8h-90per 浓度持平，CO-95per 浓度下降，详见图 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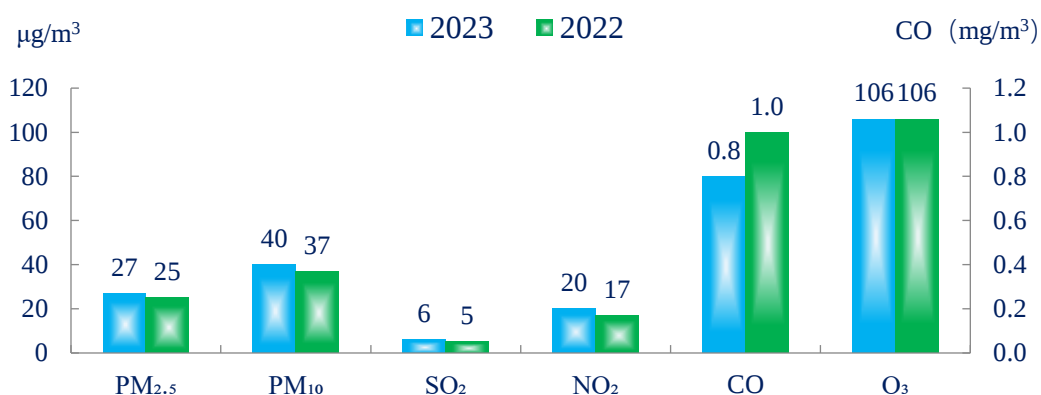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主要污染物年度同比情况

(3) 综合指数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综合指数 2.80，同比升高 5.7%。PM_{2.5}、PM₁₀、SO₂、NO₂、CO-95per 和 O₃-8h-90per 分指数分别为 0.77、0.57、0.10、0.50、0.20、0.66。

2.佳木斯市各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状况

桦南县优良天数 332 天，无效天数 6 天，优良比例 92.5%，同比下降 3.1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3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。

桦川县优良天数 350 天，无效天数 2 天，优良比例 96.4%，同比下降 0.2 个百分点；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，同比持平。

汤原县优良天数 344 天，无效天数 8 天，优良比例 96.4%，同比升高 0.9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2 天，同比持平。

同江市优良天数 340 天，无效天数 20 天，优良比例 98.6%，同比下降 0.2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1 天，同比持平。

富锦市优良天数 317 天，无效天数 36 天，优良比例 96.4%，同比下降 1.8 个百分点；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 1 天，同比增加 1 天。

抚远市优良天数 350 天，无效天数 15 天，优良比例 100%，同比升高 1.7 个百分点；无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发生，同比持平。

各县（市）各级别天气情况见图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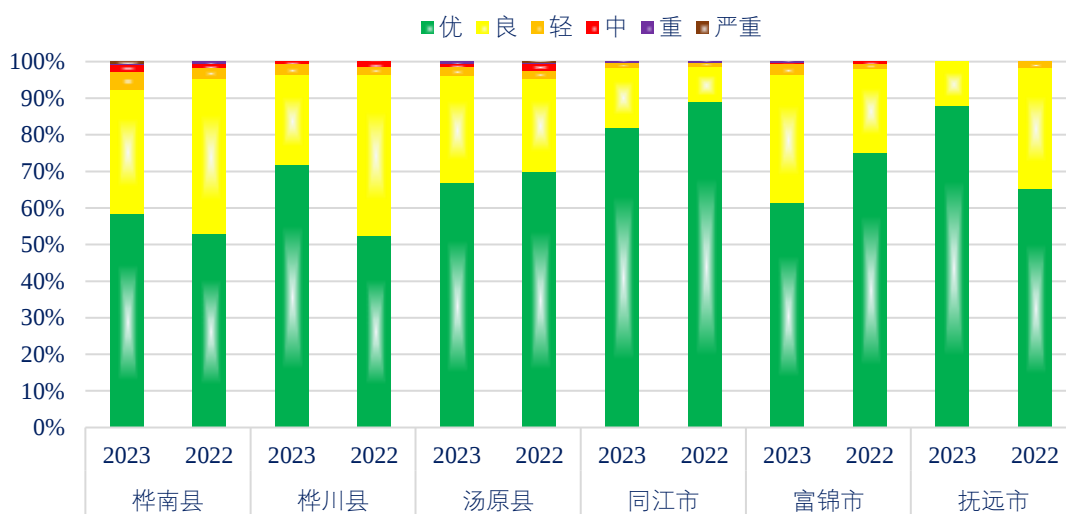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 各县（市）环境空气质量类别占比及同比情况

3.佳木斯市酸沉降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共采集降水样本 141 个，监测点位的降水 pH 值介于 6.12-7.61 之间，降水 pH 年均值为 6.74，酸雨频率为 0，呈弱酸性。

二、水环境质量状况

1.佳木斯河流水质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国、省控河流断面共 12 个，I-III类水质断面 8 个，比例为 66.7%，同比持平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，总体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。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 10 个国家考核断面中，I-III类水质断面 6 个，比例为 60.0%，同比持平。

（1）松花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3 年，松花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断面共 6 个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100%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，水质状况为优。

（2）黑龙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3 年，黑龙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 4 个断面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25.0%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，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。

(3) 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水质状况

2023 年，乌苏里江佳木斯江段干流及支流共 2 个断面，I-III类水质比例为 50.0%，无劣V类水质断面，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。

2.佳木斯市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水功能区共 9 个，其中 6 个水功能区水质达标，达标率为 66.7%，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同比持平。

3.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

佳木斯市是以地下水作为主要生活饮用水水源的城市，2023 年，佳木斯市 1 个地市级及 8 个县级地下水水源监测的 39 项指标除铁、锰两项外，全部达到国家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(GB/T 14848-2017)III类水质要求。铁、锰是受地质影响超标，扣除铁、锰的情况下佳木斯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状况总体保持稳定。

三、土壤环境质量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对 70 个土壤环境质量基础点位、背景点位（表层）开展监测，结果表明佳木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状况良好，70 个点位污染物项目浓度值均低于《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5618-2018）表 1 基本项目、表 2 其它项目风险筛选值。

四、声环境质量状况

1.城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昼间为 56.0 分贝，夜间为 47.5 分贝。昼间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范围为 51.8~61.0 分贝，夜间范围为 44.2~50.4 分贝。与上年相比，昼间、夜间平均等效声级均有所升高。

2.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4.7 分贝，昼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；佳木斯

市夜间区域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44.4 分贝，夜间区域环境噪声总体水平等级为二级，评价为“较好”。

3.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状况

2023 年，佳木斯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62.8 分贝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，评价为“好”；夜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0.7 分贝，噪声强度等级为一级，评价为“好”。。

五、农村环境质量状况

2023 年佳木斯市郊区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(I_{env}) 为 78.6，农村环境状况级别为良，环境轻微污染，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富锦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(I_{env}) 为 94.3，农村环境状况为优，环境无污染，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同江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(I_{env}) 为 78.8，农村环境状况级别为良，环境轻微污染，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抚远市农村环境状况指数 (I_{env}) 为 82.4，农村环境状况为良，环境轻微污染，基本适合农村居民生活和生产。

六、生态质量状况

2023 年佳木斯市各县(市)、区的生态质量指数 EQI 范围为 46.08-67.61，向阳区、前进区、东风区为三级，其他县(市)、区为二级。各县(市)、区生态质量指数评价情况见图 4。



图4 生态质量指数EQI评价图